

簽 於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日期：109年7月1日

主旨：有關本校「109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乙案，如說明，請惠示卓見。

說明：109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經各領域領召於教科圖書選用會議中確認無誤並審議通過，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奉核後，於學校網頁佈告欄公布評選結果。

承辦單位	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胡毓玲：109/07/01 11:20:15
承辦意見：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109/07/02 08:02:34
批核意見：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109/07/02 12:23:25
批核意見：如擬